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烟台仲裁委员会公告

吴连玉: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梅雪岩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黄春辉、仲裁员王文松、仲裁员聂拯组成仲裁庭,于2026年2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会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国际仲裁院渤海仲裁庭(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智谷综合楼十八楼1815室)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决。

烟台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